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當中挑選委任，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會議／投票程序

5. 委員會在必要時或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可適用的範圍內受其規限，以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全部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在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聽見對方的情況下以類似通訊設備進行。
6.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即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則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任的委員會代理或副主席(如有)，以及如該名主席及該名代理／副主席二人皆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7. 由其時全部身在香港的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的文件。若其時只有一名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該名成員及任何一名其他成員簽署。若其時並無成員身在香港，則決議案可由任何兩名成員簽署。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可確使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一種：
 - (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賠償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有關安排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該董事自身的薪酬；
- (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j)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釐訂：
 - (i) 可獲授購股權的僱員；
 - (ii) 涉及每項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iii)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
 - (iv) 認購價；
- (k)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l) 在董事會要求下檢討任何薪酬相關或其他問題。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傳閱會議記錄

11.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發送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